

專利話廊

專利申請規費及專利年費有無紓困措施適用之初探

王綉娟 專利代理人



智慧局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延燒，前已祭出「專利分析助攻口罩國家隊」、「全球防疫專利技術大公開」、「潛力藥物我國專利資訊」、「防疫商標專線服務」、「延誤期間可回復原狀」及「宅諮詢+送件 e 指通」6 招，組成防疫 IP 國家隊，讓創新技術加速擴散，鼓勵外界投入研發，啟動防疫創新能量，智慧局絕對是防疫國家隊的重要成員。

但是產業界更關心的是，在全世界都按下暫停鍵，部分產業受衝擊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窘境下，經濟部其他單位，例如工業局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提出「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以維持工業區產業活絡發展。商業司為了協助艱困企業渡過難關，並維持員工生計，提出申請補貼方案，針對有稅籍登記、營業額衰退達 50% 的艱困商業服務業，政府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部分薪資費用，及補貼部分一次性營運資金，種種紓困措施都是為了讓企業繼續生存。

放眼未來，在疫情過後，經濟環境已經大幅改變的情況下，讓企業保有競爭力，可迅速挺進新市場，必須鼓勵產業界持續投入研發，並保護研發成果，但是營運尚且發生困難，為保護研發成果之需要，面對專利申請規費及維持專利權繼續之專利年費其實也大有紓困請求之需要。

惟於專利法第 92 條已規範明確，提出專利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核准專利者，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雖有專利法第 95 條規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即智慧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他身分之專利權人並無得減免專利年費之適用，專利申請費則全然沒有可減收或免收規定之適用。在前述各項規範下，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並無免繳費用之適用，既然必須繳納各項申請或維持費用，有無可能比照政府各項紓困方案，由政府（特別是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或運用已通過之特別預算，在企業提出營業額衰退達一定比例之證明文件時，比照現行經濟部已施行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各項補貼方案，僅須發布特別辦法或紓困措施方案，由政府補貼，代繳全部或部分專利申請規費（含實體審查費），及特定年度或特定期間之專利年費，協助必須保護研發成果之企業提出專利申請，或維持專利權之存續。且在採行前述紓困方案時，針對有紓困需求之申請案應備文件，在現行各項專利申請書加上可勾選或聲明之事項，即可由政府代繳全部或部分專利申請規費或專利年費。為達到經濟部朝向從簡從速從寬（新三從），協助業者解決問題，前述紓困申請之條件應予放寬、證明文件應予簡化，以加速業者紓困，讓產業有信心，重點是在疫情過後，讓企業儲備好振興的實力。

智慧局一向體恤民意，從長久以來，一直朝向法規鬆綁、程序便民的方向努力，備受產業界推崇，在紓困措施上，亦必須有產業界之支持，方可促使經濟部正視研發成果之保護亦有紓困請求之必要，協助智慧局可儘速研擬及採行各項紓困補貼措施。